

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数发生变化，因此，公司需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,328,300.0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,000,000.00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 为6,032.83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 普通股6,032.83万股，其他类别股0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,000.00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 通股6,000.00万股，其他类别股0股。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详见附件《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及授权

为顺利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（备案）登记手续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代表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文件、办理备案登记；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，对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文字或条款进行必要的技术性调整，并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。本次变更的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